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8年10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979 號 委員提案第 919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杰等 27 人，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委員僅有任命之「入場機制」，卻無不當行為之「退場機制」，實與社會民主潮流相違背，爰擬具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 杰

連署人：廖正井	張嘉郡	陳秀卿	丁守中	黃昭順
朱鳳芝	李復興	林滄敏	邱鏡淳	廖國棟
李嘉進	劉盛良	費鴻泰	蔡正元	徐少萍
楊仁福	江玲君	吳育昇	吳清池	鄭汝芬
簡東明	呂學樟	黃志雄	盧嘉辰	林正二
鄭金玲				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，均為專任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特任，對外代表本會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其餘委員，職務比照第十三職等。委員任期為四年，任滿得連任。但本法第一次修正後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，其中三人之任期為二年。</p> <p>本會委員應具電信、資訊、傳播、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；亦得由社會賢達人士充任之。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</p> <p>本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後任命之。</p> <p>本會委員自本法第一次修正後不分屆次，委員任滿三個月前，應依第三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。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，亦同。</p> <p>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未能依前項規定提任時，原任委員之任期得延至新任委員就職前一日止，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。</p> <p>第三項規定之行使同意權程序，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。</p> <p>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：</p>	<p>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均為專任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特任，對外代表本會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其餘委員，職務比照第十三職等。委員任期為四年，任滿得連任。但本法第一次修正後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，其中三人之任期為二年。</p> <p>本會委員應具電信、資訊、傳播、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。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</p> <p>本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後任命之。</p> <p>本會委員自本法第一次修正後不分屆次，委員任滿三個月前，應依第三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。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，亦同。</p> <p>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未能依前項規定提任時，原任委員之任期得延至新任委員就職前一日止，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。</p> <p>第三項規定之行使同意權程序，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。</p>	<p>為確保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之品德操守等足以執行職務，爰參酌外國立法例，增訂第七項，明定於一定要件下，行政院院長得將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免職。</p>

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<u>一、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</u> <u>。</u> <u>二、廢弛職務。</u> <u>三、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。</u> <u>四、其他足以影響機關信譽</u> <u>及個人執行職務正當性之</u> <u>失職行為。</u></p>		
--	--	--

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